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游淑琴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  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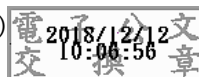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D017475\_1\_120930073270001.pdf、  
107D017475\_2\_12093007327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12/12



1070314058

有附件